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建榮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

張建榮，60歲，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張先生自1986年5月及2005年1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自1999年2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張先生亦自1999年8月起擔任安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03年11月起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91年7月期間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張先生於1995年3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自1998年10月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繼續擔任其合夥人至1999年5月他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止。張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營運及財務總監及於2008年4月至8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顧問。張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

張先生曾擔任三聯強積寶服務有限公司及新標準有限公司(合稱「已解散公司」)之董事。三聯強積寶服務有限公司及新標準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及2002年7月透過註銷登記而解散。張先生確認，已解散公司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直至彼等各自解散期間暫停營業及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已解散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暫無營業。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參加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張先生上任後，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做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